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卫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卫彩霞女士任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卫彩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二、变更内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卫彩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慧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慧贞女士简历请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卫彩霞女士内审负责人辞职报告
- 3、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简历附件：

1、卫彩霞女士简历

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监事及内审负责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华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慧贞女士简历

朱慧贞女士,199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审计学专业,曾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慧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朱慧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慧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